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2月7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唐人神控股于2015年12月3日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1、2015年12月3日，唐人神控股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0万股质押给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进行融资。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唐人神控股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

3、2015年12月3日，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唐人神控股将6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3日，质押期限为1年，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1,690.38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9,319.5485万股）的23.70%，累计质押9,900万股（含本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20.07%。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5.12.04);

3、《股份冻结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5.12.04)。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